

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

沪计协[2018] 02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实施条例》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为规范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协会制定了《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

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
2018年4月17日



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秘书处

2018年4月17日印发

（共印10份）

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制定,加强协会对团体标准的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还未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不能满足行业发展需要的情况下,由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制定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贯彻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 与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协调一致;
- (三) 以规范和引导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为出发点,通过标准倒逼行业的发展和进步;
- (四) 优先支持有利于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以及利于环境保护的项目;
- (五) 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技成果,提高经济效益;
- (六) 有利于产业通用互换及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 (七) 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四条 团体标准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广泛开放、协商一致的原则,所有会员单位均可积极参与。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协会负责,审查由协会的理事单位和相关行业、学术专家等成员构成。

第六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SCTA)、发布顺序号(XXXX)和发布年号(20XX)构成。社会团体代号由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英文名称缩写SCTA大写英文字母构成,形式为:T/SCTA XXXX—20XX。

团体标准的制定流程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流程包括:项目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通过、发布和复审等。

第八条 提案

协会接受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协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起草组应根据计划任务下达的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起草编制大纲。对项目提案进行评估后形成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第九条 立项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研制者等(任何组织)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1) 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 (2) 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 (3) 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

协会组织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不予立项。项目通过论证后,由协会审议批准。批准后,发文正式立项;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如项目未被批准,则不予立项。

第十条 起草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编写“编制说明”,进行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团体标准的团体标准不得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抵触及重复。

第十一条 征求意见和审查

在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后,编制工作组应将征求意见稿送相关行业企业和专家征求意见,同时在协会网上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一个月。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编制工作组对征集的意见逐条归纳整理,在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处理意见,形成送审稿。

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十五天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汇总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至协会。协会组织行业及院校专家进行现场评审,对标准起草人报告标准制修订过程和标准主要内容进行审查,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出席评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标准起草单位应依据评审意见重新修改报批稿,并再次申报协会审议。

第十二条 通过和发布

协会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审批。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发布公告。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团体标准通过和发布在本协会网站(<http://www.scta.org.cn/>)上公告。

第十三条 复审

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标准复审可采取函审方式或会议方式。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于2018年5月起实施。